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收益	4	<b>46,569,471</b>	50,886,381
銷售成本		<b>(36,494,316)</b>	(46,538,013)
毛利		<b>10,075,155</b>	4,348,368
其他收益	5	<b>25,425,620</b>	16,179,48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b>2,263,963</b>	–
分銷成本		<b>(2,520,968)</b>	(10,517,533)
行政管理費用		<b>(13,454,926)</b>	(33,509,604)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9,438,553)</b>	(8,986,35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795,307)</b>	(2,811,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338,9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	<b>(1,666,811)</b>	(164,132)
財務成本	6	<b>(199,333)</b>	(3,278,5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688,840</b>	(43,078,833)
所得稅抵免	7	<b>2,715,121</b>	600,000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	<b>12,403,961</b>	(42,478,83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b>1.92分</b>	(6.56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3,473,339</b>	66,827,445
預付租賃款項		–	–
無形資產		<b>5,045,820</b>	8,227,5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b>8,664,357</b>	10,054,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b>90,429</b>	–
遞延稅項資產		<b>2,715,121</b>	–
		<b>79,989,066</b>	85,109,9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5,875,803</b>	29,185,554
貿易應收款項	12	<b>42,632,663</b>	44,720,9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7,649,970</b>	18,280,13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b>769,071</b>	317,04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1,204
可收回稅項		<b>677,390</b>	677,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400,000</b>	3,8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846,130</b>	2,144,129
		<b>82,851,027</b>	99,216,4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901,234
		<b>82,851,027</b>	128,117,65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b>22,917,679</b>	58,262,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b>19,320,897</b>	60,182,944
應付股息		<b>675,971</b>	675,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1,975,648</b>	3,550,9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	<b>41,668,657</b>	57,589,5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b>26,981,197</b>	–
銀行及其他借款		<b>16,940,000</b>	23,000,000
		<b>130,480,049</b>	203,261,716
<b>流動負債淨額</b>		<b>(47,629,022)</b>	(75,144,05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360,044</b>	9,965,90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b>4,977,600</b>	6,904,800
<b>資產淨值</b>		<b>27,382,444</b>	3,061,10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64,705,882</b>	64,705,882
儲備		<b>(37,323,438)</b>	(61,644,77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股權</b>		<b>27,382,444</b>	3,061,103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於2011年1月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3,938,899	(110,487,019)	45,539,93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478,833)	(42,478,833)
於2011年12月3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3,938,899	(152,965,852)	3,061,10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403,961	12,403,961
股東注資	-	-	-	11,917,380	-	11,917,380
於2012年12月31日	<b>64,705,882</b>	<b>71,228,946</b>	<b>16,153,228</b>	<b>15,856,279</b>	<b>(140,561,891)</b>	<b>27,382,444</b>

附註：

##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列賬。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儘管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629,022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乃經考慮以下建議安排，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連公司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海天投資」)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41,668,657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b) 聯營公司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綫有限公司(「西安三元達」)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26,981,197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c) 西安三元達之股東任玉文已同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6,940,000元，該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商業戰略關係，本集團已收取來自該親密商業夥伴的長期財務支持；
- (d) 本公司董事肖兵已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之應付結餘約人民幣1,975,648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轉好為止；
- (e)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 (f)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各項分銷成本及行政管理費用；及
- (g)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一名股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6,000,000元之墊款，以作為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並協定不會要求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提前還款。

鑒於本集團可繼續取得關連方及業務夥伴提供財務支持及推行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財務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2012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賬面值之調整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本公司董事預期年內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12年6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表明，僅於當追溯性應用、重述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有重大影響，及相關附註無須隨同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時，方要求有關實體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此項處理方法，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有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相關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闡明「現時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及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之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導致須就未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批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與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為綜合的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1月1日為止於其他實體投資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人士的非貨幣投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安排下團體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2012年7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指引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不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投資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由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數額造成影響，並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的資料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銷售天線及相關產品	26,511,850	19,405,853
服務收入	20,057,621	31,480,528
	<b>46,569,471</b>	50,886,381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來自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本集團將通訊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組合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提供可呈報分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乃按經營所在地區呈列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中國(註冊地區)	45,772,023	50,624,029	68,519,159	75,055,015
亞洲(不包括中國)	520,678	160,270	–	–
其他地區	276,770	102,082	–	–
	<b>46,569,471</b>	50,886,381	<b>68,519,159</b>	75,055,015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派資源：

除了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分派至經營分部。

## 5. 其他收益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政府津貼	340,000	650,000
已攤銷之政府津貼	1,927,200	1,666,665
出售先前年度確認為開支之知識產權之收益	6,278,804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6,435,413	297,4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1,297,154	5,686,038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6,127,151	2,640,632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566,268	2,414,995
利息收入	25,180	118,142
出售原材料	21,117	450,587
租金收入	806,533	1,258,115
壞賬收回	1,454,106	846,769
其他	146,694	150,118
	<b>25,425,620</b>	<b>16,179,488</b>

## 6. 財務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9,333	3,251,996
貼現票據利息	–	26,535
	<b>199,333</b>	<b>3,278,531</b>

## 7. 所得稅抵免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	(2,715,121)	(600,000)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之稅率為25%。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之當前稅率支銷。

## 8. 年度溢利(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8,164	8,547,8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777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3,181,750	3,038,426
<b>折舊及攤銷總額</b>	<b>5,809,914</b>	<b>11,607,102</b>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40,000	420,000
– 其他服務	25,600	25,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333,670	19,144,794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薪酬	678,130	1,634,76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57,052	16,525,555
– 被解僱員工的遣散費	940,437	419,3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746,012	1,250,631
<b>員工成本總額</b>	<b>6,921,631</b>	<b>19,830,331</b>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252,724	150,375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897,930	5,216,738
撥回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2,423,217)	(481,576)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	6,068,190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3,013,174	6,604,550

## 9. 股息

於2012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1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2,403,961元(2011年：年內虧損人民幣42,478,833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1年：647,058,824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上述所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總資產	94,066,902	73,917,354
總負債	(28,093,127)	(890,232)
資產淨值	65,973,775	73,027,1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8,664,357	10,054,947
收益	28,380,256	–
本年度虧損	(10,834,268)	(1,191,956)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6,811	164,132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23,105,427	6,949,003
61至120天	4,208,408	3,024,931
121至180天	875,457	102,987
181至240天	–	824,589
241至365天	358,356	6,283,224
超過365天	14,085,015	27,536,240
	42,632,663	44,720,974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天至240天之信貸期。就若干客戶之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共同決定及協定之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846,072	11,062,858
61至120天	135,127	2,837,209
121至365天	998,192	8,990,734
超過365天	20,938,288	35,371,481
	<b>22,917,679</b>	58,262,28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預收款項	2,819,763	37,633,573
應計薪酬	4,326,711	4,845,914
其他應付款項	10,247,223	15,776,257
遞延收入	1,927,200	1,927,200
	<b>19,320,897</b>	60,182,944

### 15. 應付關連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應付：			
海天投資	共同董事及股東	(41,668,657)	(53,586,036)
肖英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近親	-	(4,003,559)
		<b>(41,668,657)</b>	(57,589,595)
西安三元達	本公司聯營公司	<b>(26,981,197)</b>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4,660萬元，較2011年輕微減少約8.4%。面對整年來天線及相關產品環節的持續價格競爭壓力，本集團已集中力量於高端產品，並以較優厚價格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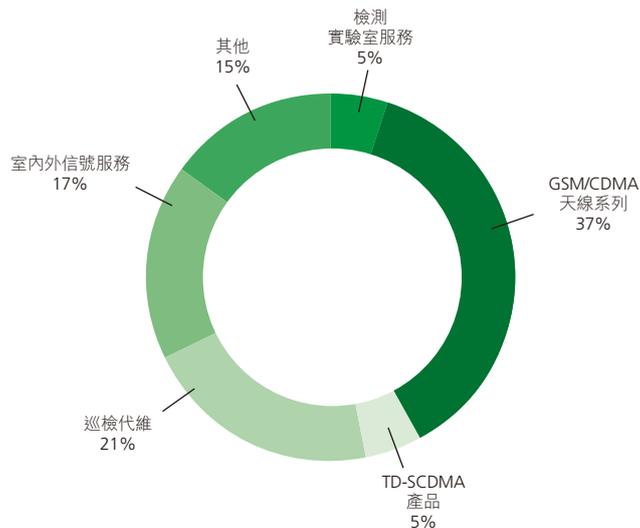
約57%的收益來自銷售天線及相關產品，而2011年僅約38%。TD-SCDMA產品銷售保持平穩，比重由2011年約7%降至2012年的5%。雖然2G和2.5G產品於本年度停產，但年內GSM/CDMA天線系列產品的收益比重由2011年約17%攀升至2012年之37%。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巡檢代維服務、室內外信號服務及檢測實驗室服務。面對熾熱的價格競爭，即使有關網絡提升的需求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服務收入仍下跌約人民幣1,140萬元，較上一年跌幅約36.3%。巡檢代維服務及室內外信號服務於本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21%及17%，而2011年則約為30%及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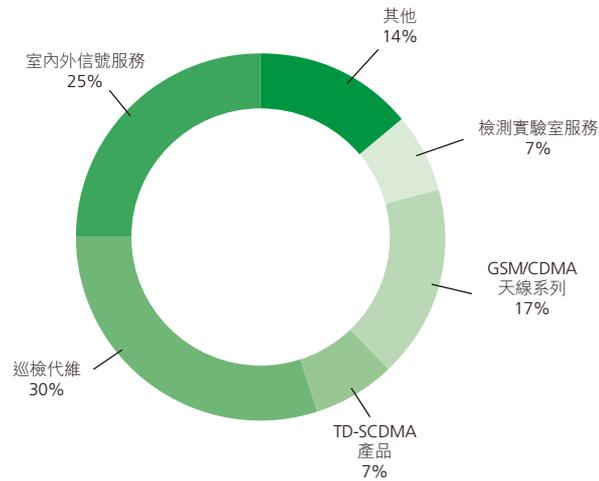
來自三大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益比重僅約為73%，而2011年則約為45%。本集團同時藉擴大電訊設備的客戶基礎至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繼續致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構成圖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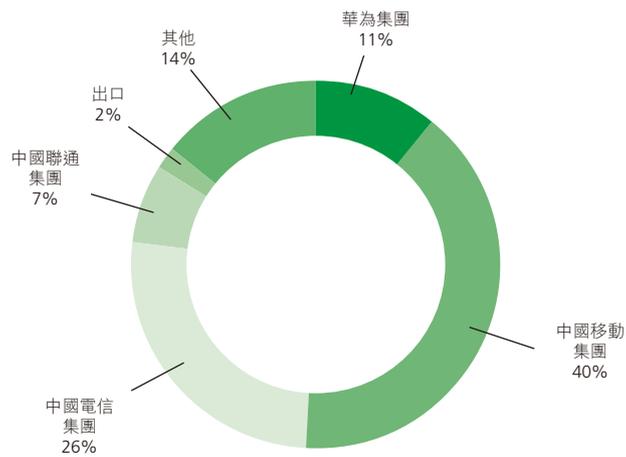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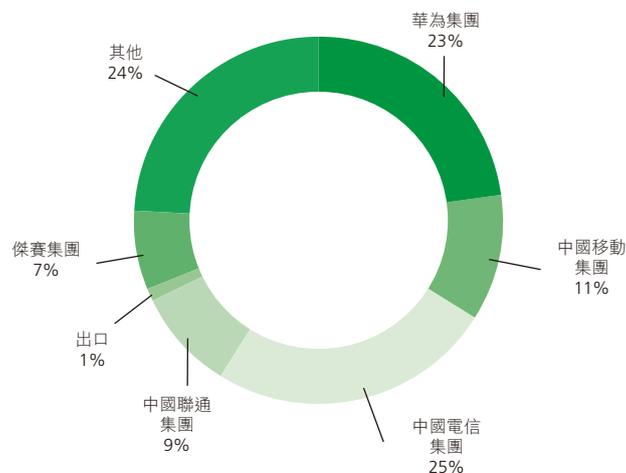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構成圖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



圖註：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傑賽集團：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傑賽集團」)

### 毛利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010萬元，毛利率為21.6%，相當於2011年毛利率8.5%的超過2.5倍。毛利的大幅改善不僅是因為年內削減過剩產能及關閉無利潤業務的結果，亦反映年內撥回確認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150萬元，相對於2011年確認撥備淨額人民幣470萬元。

### 其他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540萬元，相當於2011年其他收益約157.1%。約人民幣630萬元的收益源於出售知識產權而確認，有關知識產權於過去幾年支銷，惟並無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70萬元於年內撥回，原因為已減值的債項得以收回，而2011年則約為人民幣600萬元。本年度有關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債務重組收益約為人民幣670萬元，相對2011年約人民幣510萬元，進一步削減本集團具爭議性的義務及責任。

### 經營成本及費用

年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50萬元，較2011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800萬元或76.0%。在本集團集中開發中國內地市場的營銷策略下，來自銷售代表處的建設及經營成本、海外代理、展覽及業務費用約減省人民幣450萬元。本年度藉採納表現評估及獎勵管理策略節省的員工成本接近人民幣150萬元。

新實施的成本控制策略對於本集團業務的成效理想，加上出售過剩辦公室物業，令行政管理費用較2011年減少約人民幣2,010萬元或59.8%。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80萬元，而本年度公用設施費用節省約達人民幣160萬元。移除閒置及無運作的資產後，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00萬元。另外，有約人民幣600萬元的租賃費用並無確認，原因為得到業主同意豁免租金及免費租賃。

由於在2011年已償還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故本年度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本。

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40萬元，累計減值佔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比重近37.7%，而2011年12月31日則為35.1%，即有關數字較對上一年略為提高。另一方面，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累計減值由2011年約19.3%，提升至2012年約31.4%，原因為本年度進一步確認人民幣80萬元的減值，此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60萬元，大幅減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0萬元。

由於截至年結日並無尚未完成的已簽署買賣協議，故並無就將予出售的樓宇計提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所持股本權益分攤一間於2011年第四季度新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該聯營公司尚處於初期經營階段，本集團分攤虧損近人民幣170萬元。

於本年度有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70萬元獲確認為所得稅抵免，涉及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090萬元，而集團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總額則約有人民幣12,540萬元。相信已確認稅務虧損在可見將來會被動用。

### 年度溢利

因此，本集團呈報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40萬元，扭轉2011年虧損人民幣4,240萬元的情況。

### 展望

2012年末中國政府已經開始在全國13個城市進行TD-LTE網絡試點建設，2013年預計試點城市將會增加到50個以上，高毛利的TD-LTE天線市場需求即將到來。2013年本集團在繼續跟進該類產品，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回報率。

與此同時，由於近年國內移動通信天線行業整體不景氣，本集團將調整產品結構，將有限資源多投入在網絡優化、代維巡檢等等通訊服務類業務。此外，本集團計劃開發新行業領域，尋找更多利潤增長點，改善集團經營表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銀行融資及借款所得現金籌措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萬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90萬元，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款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年內，本集團所有借款的利率為7.8厘。由於全部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5%（2011年：不適用），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000萬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人民幣2,740萬元進行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210萬元增至人民幣480萬元。本集團大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以保證售予若干客戶的產品之質素，有關存款直接與本集團於有關貨幣所屬地區經營的業務有關。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了一筆約人民幣50萬元的銀行存款以作為售予客戶產品的質素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業務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3名(2011年：329名)全職僱員。2012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90萬元(2011年：人民幣1,980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為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子公司的投資及進一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1.61%之股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開支。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在建工程的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投資的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150萬元及約人民幣180萬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和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03年4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龔書喜教授及李文琦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之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會議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對之營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已於核數師意見中納入以下段落提請股東垂注：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629,022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閻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陳繼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aht.com>。